

防城港市东兴市层面优惠政策摘要

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境外边民入境务工试点摘要

（桂东管办发〔2015〕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批复的《广西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根据防城港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根据先纳入、后管理、再完善的原则，发挥广西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简称东兴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在指定区域、选择特定单位，在入境合法、停留合法、管理规范的前提下开展境外边民入境务工试点。建立健全综合管理服务机制，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防城港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主要内容

（一）试点区域。东兴江平工业园区。

（二）试点单位。试点单位分为用工试点单位和劳务中介试点单位两种类型。

对于管理制度相对规范、硬件条件相对齐备、管理经验相对成熟的用工单位，可申请作为用工试点单位。按照试点政策要求，直接聘用或者通过劳务中介试点单位聘用境外边民，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对于管理相对规范、经营相对成熟、制度相对健全的劳务中介公司可申请作为劳务中介试点单位，发挥专业服务优势，参与试点工作。

（三）试点措施。

1. 实施“三证一登记”管理模式。按程序向符合试点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用工资格

证》(简称《用工资格证》)。申请单位取得《用工资格证》方可作为试点单位,根据试点政策聘用境外边民。境外边民需持合法证件入境,并取得有效居停留证件、《广西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务工证》(简称《务工证》),在用工单位所在辖区派出所办理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方可进入用工试点单位务工。

2. 代办证件。由试点单位代办拟聘境外边民《务工证》、居停留证件以及其它必需的证件和手续等。

3. 建立备案制度。试点单位获得用工资格、申请代办《务工证》、居停留证件等,应当向所在园区管理机构备案。试点单位与所聘的境外边民解除聘用关系的,试点单位应当在解除聘用关系后5个工作日内报园区管理机构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备案;境外边民在聘用合同期限届满前擅自离开用工单位的,用工单位应当在境外边民离开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园区管理机构和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安机关备案。

4. 建立保险制度。试点单位应当为境外边民务工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医疗保额不得低于4万元/人。

5. 建立协调机制。东兴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边防、卫生和计划生育、出入境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和互认,完善管理服务,保障试点顺利实施。

6. 控制试点规模。控制《务工证》数量和试点人数,首期发放《务工证》300册;在试点推进顺利且有市场需求基础上,适时逐步增加《务工证》发放数量。

7. 加强管理措施。完善制度办法,加强对试点单位聘用境外边民的监督检查,严格查处不符合试点政策的用工行为。

三、审批程序

（一）申请。

申请单位向市人社局提出申请。

（二）受理和审核。

市人社局受理有关申请、进行初审，东兴试验区管委会进行终审。

（三）批准。

通过审核后，由市人社局颁发《用工资格证》。《用工资格证》有效期一般为1年。

四、工作安排

（一）制定管理细则。市人社局牵头，试验区管委会政策法规处、防城港市公安局、东兴市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配合。

（二）检查评估。在试点期间，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防城港市人社局、公安局、东兴市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三）总结推广。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推广到其它区域，并逐步向跨境经济合作区“1+7”园区（围网区+东兴边贸中心、江平工业园、松柏产业园、冲榄工业园、黄沙水物流仓储区、夹浪物流园和长山新城等7个配套区）推广。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牵头，市人社局、公安局、东兴市人民政府等单位配合。

四、组织领导

试点工作由防城港市政府分管领导、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统筹，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协调推进，防城港市人社局、东兴市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职责和本方案开展具体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用工资格证》终审；协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卫生和计划生育、边

防、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和东兴市人民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评估；谋划试点经验总结推广。

（二）市人社局。负责发放《用工资格证》和《务工证》，制定和规范“两证”办理流程；对境外边民务工情况进行跟踪，及时掌握境外边民入境务工情况，把握劳动力市场供求，建立用工信息库。

（三）东兴市人民政府。具体落实试点措施，协调解决试点工作遇到的具体困难。

（四）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

（五）试点单位。为境外边民务工人员代办《务工证》、居留证件、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等；规范管理措施，为境外务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定期体检，开展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和职业技能等培训；建立人员信息库、处理劳务纠纷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劳动保护的规定，保护受聘境外边民的合法劳动权益。

（六）保险公司。科学设计产品，有针对性地推出价格合理、保障充分的外国人就业综合保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工作方案，把握工作进度与时间安排，责任到岗，任务到人，层层落实。

（二）加强沟通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边防、卫生和计划生育等部门加强信息互换、执法互助，不断优化对境外边民和试点单位的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有关预案，提升风险应对和处置能力。

（三）促进服务便利化。有关部门要简化审批手续，降低收费标准，为境外边民入境提供务工、居留停留便利；保障境外边民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防城港市边民互市进口商品收购管理办法》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 收购企业按月将收购业绩及纳税情况报当地边贸行政主管部门。

- 互市贸易区(点)所在地政府财政部门，按收购企业所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总额的 10%定期扶持收购企业的发展。

《防城港市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暂行办法》财政扶持政策摘要

- 市政府每年通过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一定数量的财政资金，扶持培育企业上市。扶持资金的开支范围是：企业为改制、上市而实际发生的辅导、保荐、审计、法律、资产评估和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等费用。

- 经自治区金融办备案登记，拟上市企业与证券中介机构签订股份制改造协议，制定上市计划，并开始股份制改造的，给予一定的扶持资金，并协助向自治区争取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 拟上市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因改制需要，资产评估增值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或因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或应税收入）而补缴的企业所得税，股份制改造成功后，由同级财政按其补缴税款地方留成的部分给予专项补助。

- 拟上市企业开展股份制改造，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股份制改造成功后，由同级财政按其缴纳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专项补助。

- 企业上市过程中进行改制重组，涉及土地使用证、房产证、车船使用证、给排水及供电计划指标、资质等级、自有工业产权等过户时，企业法人代表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的，

只收取登记费，免收取变更、过户交易服务费。

●拟上市公司在股份改制过程中办理资产置换、剥离、收购、转让、财产登记、过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屋契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若干契税政策（财税〔2003〕184号）规定予以免征，其他过户费用按国家规定标准减半收取。企业用水权、用电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无偿给予过户。

●拟上市企业自开始进行股份制改造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申请财政预算内的各类技术改造、技术开发与创新、专项贴息资金、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等各类政策性资金的，凡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应重点支持，优先予以安排。

金融监管、服务部门积极引导信贷资金支持拟上市企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担保机构优先为拟上市企业提供担保。

●对上市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项目优先保证所需建设用地用海指标，优先办理报批手续。

●拟上市企业在近三年内应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优惠政策而形成的扶持资金，财政、税务部门应及时给予兑现。

●企业注册地在市辖区外的拟上市企业，将企业注册地迁至防城港市，按优惠条件优先安排生产经营、生活用地。除适用上述扶持政策外，经财税部门确认，按其注册地迁至防城港市后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专项补助。

本市企业在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回我市，视同拟上市企业改制上市，适用本规定。

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管理暂行办法摘要

(东政发〔2014〕11号 2014年4月1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边民互市贸易政策，进一步规范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以下简称“互市区”）管理，理顺各方面关系，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保障互市区正常运营，营造低成本、高效率、服务好、环境优的互市贸易氛围，为边民从事互市贸易创造良好环境，让广大边民充分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在互市贸易中增加收入，促进中越边民互市贸易又好又快发展，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兴互市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6〕39号）批准设立的从事互市贸易的场所，应严格按照边民互市贸易相关规定进行有效管理。

第三条 各职能部门在对边民互市贸易履行监管职责中，应坚持依法监管、通关快捷、文明服务、让利于民的原则。

第二章 互市贸易管理机构

第四条 东兴市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东兴市边境贸易（包括边民互市贸易）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研究、协调、指导全市边境贸易的发展与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东兴市商务局，负责全市边境贸易（包括互市贸易）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东兴市商务局是互市区的业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和服务互市贸易，受领导小组的委托协同口岸查验部门制定和调整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互市贸易和市场业主的管理、指导。下属的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负责指导边民参与互市贸

易，为从事互市贸易的边民提供服务，对互市商品收购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和提供服务。

第六条 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市商务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驻互市区履行监管和服务职责。各进驻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东兴海关依据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对进出海关监管区（互市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及个人携带的物品等进行监管，对区内海关监管场所进行统一的监督管理，并负责监管区内走私违规案件的具体办理工作。

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负责对进出互市区商品、运输工具、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检验检疫监管，对互市区内的食品经营单位、饮食服务行业及从业人员、出入互市区货物储存场所进行卫生监督。

东兴边防检查站负责对出入互市区人员及其行李物品、交通运输工具及其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并负责对互市区内的边检限定区域进行管理。

第七条 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在东兴市商务局的具体指导、协调下负责完善互市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互市区的物业管理，对互市交易市场进行管理和提供服务。

边民互市贸易结算中心负责为边民互市贸易结算提供服务。

第三章 互市贸易的管理

第八条 互市区实行全封闭管理，严禁不经查验的人员、商品和运输工具进出互市区。

第九条 互市区出口通道为国内边民、游客及工作人员进出和商品出境通道，由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市商务局按职责要求进行管理。

互市区进口通道为外国边民和商品入境通道，由东兴海关、

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市商务局按职责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条 互市区交易市场是互市商品的交易场所，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市商务局、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各司其职，对互市商品交易进行规范化管理。

第十一条 互市区运营时间实行两种方式，即从5月1日至10月31日开放时间为8:00—18:00，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开放时间为8:00—17:30；其余时间需办理业务的，须提前1天向东兴市边境贸易管理局预约，由东兴市商务局协调各口岸查验部门办理。

第四章 互市商品的管理

第十二条 中越双方边民进行互市贸易的商品，必须符合《广西中越边民互市商品目录》的要求，接受查验部门的监管，严禁未经批准的其它商品进入互市区市场交易。

第十三条 越南商品从码头进入互市区进行互市贸易，由东兴海关负责监管商品品种、产地、数量等，对符合互市贸易监管条件的商品予以查验放行，对不符合互市贸易监管条件的商品予以查扣或退运；由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实施检验检疫监管，对不符合要求或经检验检疫不合格的商品按规定作销毁、退运或其它检验检疫处理。

第十四条 东兴市边民通过互市贸易进口产于越南的生活用品，每人每天购买价值在8000元人民币（含8000元）以下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超过8000元人民币或未列入《广西中越边民互市商品目录》的商品，边民应委托有权经营边境小额贸易的公司向海关申报，海关按规定征收关税。

经批准进入边民互市区的游客，购买互市商品带离互市区的，参照边民互市贸易管理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边民以互市贸易方式进口的商品，应向口岸查

验部门申报，如实申报商品品种、产地、数量、价格、金额等，接受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监管、查验。

第十六条 国内商品以互市贸易方式出口的，边民应按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申报义务，接受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监管、查验。

第五章 从事互市贸易的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越南边民出入互市区，必须持有本国公安、边防部门签发的出入境通行证、边境通行证，向东兴边防检查站申请办理出入境手续，其携带的行李物品应接受边防检查并向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报，接受监管；越南边民在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越南自然人经营登记证后，可以在互市区内设点经营。

第十八条 东兴市边民凭边民互市证出入互市区，其他人员出入互市区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出入互市区内边检限定区域的凭东兴边防检查站签发的限定区域通行证出入。

第十九条 进入码头作业的越南籍人员，要在东兴边防检查站登记备案，并接受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管理。

第六章 运输工具管理

第二十条 中方从事互市贸易的船只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船只所有人、经营人原则上为东兴市户籍的居民或企业。船只应具备《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营运证》和《出海船舶户口簿》等相关有效证件，船员应取得《船员适任证书》。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互市贸易的运输车辆须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由村委会（社区）或合作社统一组织，运输车辆所有人及驾驶人员原则上应为东兴市户籍。进入互市区运输的车辆实行流量控制。

第二十二条 靠泊互市区码头的中越船只及其运载的商品由东兴海关、东兴边防检查站和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进行监管、查验及检疫处理。

船只备案实行“三检”合报制度，由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完备相关资质、备案手续后具体承办船舶代理业务，分别向东兴海关、东兴边防检查站和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申报备案。备案时须提交《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和《出海船舶户口簿》等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出入互市区的运输车辆须办理《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检限定区域车辆通行证》，并实施备案管理。

办理《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检限定区域车辆通行证》时，由车主或其代理人向东兴市商务局申请，提交驾驶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一式三份，东兴市商务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提交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边防检查站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申请材料并完成制证，交由东兴市商务局统一发放。

证件办理完毕后，东兴市商务局将相关材料分别报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东兴边民互市贸易区边检限定区域车辆通行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每年分两期办理，一至六月为一期，七至十二月为二期，超过有效期的证件自行作废。车主或其代理人在证件有效期满前1个月内向东兴市商务局申请办理新证。

第二十五条 出入互市区的运输车辆须按指定的路线限速行驶，按规定的区域停放，按规定排队等候装卸和验放。东兴市边境贸易管理局、东兴海关、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按照管理职责和权限，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东兴市商务局和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将运输

进口货物的车辆组建成互市货物运输车队，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并根据当日互市进口货物入仓和出仓的数量，科学合理调度运输车辆作业，确保互市进口货物运输安全有序。

运输车队的车辆必须服从管理和调度，当天没有安排的车辆不得进入互市区运输作业。

第七章 码头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互市区码头是进出口互市货物装卸作业场所，由东兴市商务局牵头管理，成立码头船只调度室，东兴海关、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协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按进出口货物种类不同，将码头划分成进口海产品、进口木薯淀粉、进口杂货、出口货物等 4 个作业区。船只按所运载的货物种类在相对应的作业区停靠。

在码头作业区划定船只泊位，每个泊位用明显的标志标明界线，并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序号。

第二十九条 船只停靠码头装卸作业实行申报调度制度，由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向调度室申请船舶靠岸，船主或其代理人凭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签发的准装、卸单领取船只停靠标识旗，船只凭标识旗在规定的区域和泊位停靠，并将标识旗悬挂在船只驾驶室上方显眼位置。船只作业完成后，船主或其代理人将标识旗交回调度室，船只离港。

第三十条 进出互市区码头的船只、车辆必须服从指挥和管理，有秩序按规定区域停靠，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八章 市场物业的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在领导小组和东兴市商务局、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指导下负责做好互市交易市场物业管理，制定完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完善仓库和配套设施建设，做好仓库的防漏、

防潮、防鼠、防盗工作，做好仓库储存商品种类的分区设置，科学合理制定仓管制度和货物进出仓流程，满足客户货物进仓储存的需要，保障货物储存安全。

第三十三条 在领导小组和东兴市商务局、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指导下，完善商铺和配套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商铺经营商品种类的分区设置，分类经营，统一规划商铺的门面装修，规范经营户的经营行为，将互市商品交易市场打造成互市商品旅游购物特色街。

第三十四条 规范货物进出仓运输车辆的管理，科学合理规划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排队等候区域，维持良好的秩序。

第三十五条 负责做好互市区环境卫生、进出互市区车辆的交通秩序管理；做好互市区办公用房、仓库、商铺、交易大棚等房屋设施，场地、码头、道路、围墙、围栏等公共设施，以及消防、车辆限速标志、人员和车辆进出通道标志等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维护等。

第三十六条 科学合理规划互市区内场地布局，划定小车、摩托车、自行车停放区及车位，建好挡雨棚；划定边民等候、休息区，并配置相应的座椅等便民设施。

第九章 进驻互市区企业的管理

第三十七条 进驻互市区从事经营服务的企业，须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

第三十八条 进驻互市区经营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第三十九条 进驻互市区经营的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边民互市贸易结算中心等企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须经物价部门核准，报领导小组同意，并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布上墙。

第四十条 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在办理船舶代理业务时不收取任何费用，经领导小组批准的船舶代理服务企业在不收费的前提下自愿参与船舶代理业务。

第十章 互市区的治安管理

第四十一条 互市区内的治安案由东兴市公安局、东兴边防检查站、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东兴市商务局共同管理，日常的治安案由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负责，各进驻部门、企业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

第四十二条 东兴市商务局、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和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等部门积极做好互市区内贸易秩序的管理，维护正常的互市贸易秩序，创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互市贸易环境。

第十一章 违规行为的处理

第四十三条 东兴市商务局、东兴海关、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和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对在互市区内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四条 运输工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停止 1 周进入互市区运输作业：

（一）船舶不服从调度、不经批准擅自进入码头停靠，不按区域、泊位停靠，装卸作业时没有悬挂标识旗，装卸完毕后不及时驶离码头的；

（二）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排队、冲卡以及乱停乱放的；

（三）运输车辆不服从管理、不服从调度的。

第四十五条 运输工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进入互市区运输作业资格，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一）船舶不服从管理，发生水上交通事故，影响码头正

常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二）运输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排队、冲卡，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的；

（三）有第四十四条所列行为 3 次以上的；

（四）有其它严重违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互市交易市场的商户不服从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互市贸易市场的业主取消其互市交易市场的铺面租赁合同，收回铺面处理。

第四十七条 在互市区内从事互市贸易的经营户或边民个人，在互市交易过程中涉嫌走私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海关查实的，或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规定，经教育不改的，取消其参与互市贸易资格。

第四十八条 进驻互市区从事经营服务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进入互市区经营资格：

（一）不服从管理，只收费不服务，经教育不改的；

（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经教育不改的；

（三）收费不提供正规发票，不依法纳税的；

（四）在经营服务过程中实施垄断经营或恶性竞争，损害边民和其它企业利益的；

（五）经查实有违法、违规行为，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东兴市商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互市贸易发展情况适时对本办法进行调整和修改。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它互市区（点）参照本办法执行。《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兴市边民互市贸易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东政发〔2011〕26 号）同时废止。

东兴市推进互市商品落地加工发展东兴 跨境加工产业摘要

（东政办发〔2015〕46号 2015年7月14日）

为充分发挥边民互市贸易政策优势，实现“兴边富民”目标，推动形成我市“以贸促工、以工兴贸、贸工互动”加工产业发展新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稳步增长，特制订以下工作措施。

（一）建立互市贸易边民交易和加工企业规范化收购的“两个合法化行为关系”

1. 引导我市边民依照工商经营章程，分别成立边民互助组，实现边民通过互助组分工合作、抱团经营，深入参与互市贸易，在理论和实践上解决关系互市“真交易”的货源获取、市场交易、金融信贷、获利分红等关键问题，并应用互市市场交易模式，依托我市互市交易中心建立中越边民互市“真交易”行为关系。

2. 引导我市试点加工企业和边民互助组签订合法的互市商品购销协议，搭建边民互助组和加工企业互市商品合法收购关系。

3. 设立内外应急协调机制，对内协调负责处理影响落地加工有关互市交易、收购工作的不公正事宜，对外协调负责处理区外执法单位查扣落地加工商品跨省运输事宜。

（二）提供落地加工商品通关便利化

1. 设立落地加工商品通关专用通道，落地加工商品和载运商品的船舶、车辆予以优先通关；在现运行的互市凌晨通关时间段，允许加工企业收购的冰鲜海产品凌晨通关。

2. 免除落地加工商品检疫许可证审批手续，完善“分类管理、快速检验检疫”等便捷报检方式，试行加工商品“先入后检”即商品进入加工企业后再集中检疫的方式。

3. 试行联检部门“三个一”通关模式，启用互市无纸化改革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商品、载运商品船舶、车辆通关信息联检部门共享；试行在互市码头设立联检三部门信息化共享的统一卡口系统，统一验放进出船舶和载货车辆。

（三）优先启动试点企业和商品开展落地加工

1. 优先引导、服务已经在我市投资设厂、具备落地加工基础并有加工意愿的第一批试点企业积极开展落地加工，协调享受各项优惠和便利。试点成功后，其他落地加工企业做到条件成熟一家推动一家。

2. 依据《中越边民互市商品目录》和我市第一批试点企业实情，先期选择坚果类产品、海（水）产品、木薯类产品、花生、芝麻、豆类（红豆、绿豆、咖啡豆）、红木工艺品、茶叶、中草药、油茶籽等列为第一批试点加工商品；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并实施“负面清单”商品通关制度。

（四）实现互市进口商品成本最低化

1. 清理规范互市贸易区的收费行为，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实行统一收费。

2. 在互市区开展沿边金融改革试点工作，推动金融机构给予边民互助组优惠贷款，降低边民融资采购互市商品成本，并积极推行人民币在互市贸易的付汇和收汇外币结算工作。

3. 允许落地加工商品在互市区码头采用机械化方式从船舶装卸到载运车辆上。

（五）实现贸工互动效益最大化

1. 完善“贸工互动”优惠政策，对落地加工企业在税收、用工、用地、金融、收费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落实自治区优惠政策，互市进口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生产用水、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水价。

2. 对接协调自治区国税局，争取将互市进口木薯淀粉由工

业品调整为农产品，以便企业能获得商品进项增值税收购完税证明，为加工企业创造税收优惠环境。

3. 优化落地加工产业园区布局，重点建设江平工业园海产品加工区、松柏产业园红木加工区、冲榄工业园食品加工区和北投北仑河商贸木薯淀粉加工区。

4. 充分利用改革试点机遇，推广宣传东兴互市落地加工优惠政策和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构筑我市特色产业集群。

5. 加强非涉关地码头的打私工作，严厉打击不通过口岸、互市区报关进口的走私商品。

东兴市关于发展十大类（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跨境加工制造业摘要

（东政办发〔2016〕25号 2016年9月2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 号）精神，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的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东兴市加工制造业产业化水平，推动全市工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措施。

（一）重点提升海产品加工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新建海产品加工厂 4 家。实现海产品年加工产能 134583 吨，年产值 44 亿元。

2. 工作措施

（1）印发实施《东兴市水产加工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实施办法，完善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度，对产业的设置条件、申请审批程序、土地利用方向、建设规模、资源保护与生态建设、核查验收方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制定招商引资、财政扶持政策。

（3）充分研究边境贸易政策，进一步畅通原材料进口通道，利用越南丰富的海产品资源优势，保障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充分释放加工企业的产能。

（4）严格按照互市商品落地加工“五化”措施抓好落实。

（5）规范试点加工企业的经营行为和会计核算，加强对加工企业的税收征管。

（6）提升改造江平工业园，尽快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将该园区打造成为防城港市海产品加工示范基地。

（二）培育壮大干果（坚果）加工业

1. 2016—2020 年目标

实现干果（坚果）年加工产能 46000 吨，年加工产值 23 亿元。新建 3 家干果（坚果）加工厂。

2. 工作措施

（1）重点支持互市干果（坚果）落地加工，扩大干果（坚果）互市进口品种和数量，执行干果落地加工政策，培育壮大本地特色坚果产品规模。

（2）按照“生产标准化、技术集成化、管理科学化、经营品牌化”要求，加快干果（坚果）加工业主体培育。

（3）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执法，强力推进和实施“两个合法化行为”的建立，重点打击借互市坚果落地加工名义干变相走私的行为。

（4）推进京港、欧宝、大同 3 家新建加工厂项目建设。

（三）着力发展特色果蔬和饮料食品药品加工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特色果蔬和饮料食品药品加工业年产值 26.3 亿元。

2. 工作措施

（1）在 2016 年获批进境水果指定口岸基础上，加快布局水果加工项目用地，尽快培育一批食品安全意识强、经营管理水平高的领军企业，加强与水果专业市场互动发展。

（2）依托我市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特色果蔬和饮料企业，积极发展以金花茶、铁皮石斛、东南亚茶叶等为主的新型营养保健饮料。规范行业秩序，实现标准化生产，引导并鼓励饮料加工企业研发终端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优化经济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吸引国内外饮料知名企业在东兴投资建厂。

(3) 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特色饮料加工龙头企业，重点支持特色饮料加工业的发展和提高，进一步促进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

(4) 重点推进铁皮石斛、鑫宇金花茶生产加工、澳门豆捞、东革阿里和大健康项目建设，提高东南亚茶叶加工厂的产能，在跨合区和冲榄产业园高标准规划建设进口水果加工区。

(四) 突破发展粮食（油）加工业

1. 2016—2020 年目标

实现粮食（油）年加工产能 22.05 万吨，年产值 19 亿元。新增粮油加工厂 4 家，粮油加工区 1 个、木薯淀粉加工区 1 个。

2. 工作措施

(1) 按照东兴市城市总规和园区功能规划，科学布局和建设粮油加工基地。

(2) 向上争取粮食进口配额，畅通东盟国家粮食进口报关渠道，扩大花生、芝麻互市进口数量，完善企业的税收监管和质量监督。

(3) 向自治区国税局申请争取把木薯粉定性为农产品申报纳税，减轻加工企业税负。

(4) 对入驻东兴市的粮油加工项目的建设用地加快审批。帮助企业按规定招用外籍人员。

(五) 做大做强红木加工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红木加工年加工产能 141500 件，年产值 50.2 亿元。

2. 工作措施

(1) 一是加快建设东兴红木产业园红木加工基地。加快推进原布局的东兴红木文化产业园的建设，完善功能配套设施，重点打造综合性高端红木产业基地。二是加快完善红木产业临时加工区（牛轭岭）基础设施建设，引导更多的红木加工企业

入驻，同时加快跨境合作区内的红木企业搬迁工作，将松柏产业园打造成红木产业集群。

(2) 畅通红木原材料和半成品边小贸易的进口通道，降低进口成本，申请建设保税中心，完善企业的税收监管，规范企业的经营秩序。

(3) 健全红木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品牌培育工程，通过创名牌提升红木产业竞争力，塑造东兴红木标杆，提升东兴市红木鉴赏、工艺水平，积极围绕建设“中国红木文化城”和“中国红木家具半成品集散基地”，力争通过 3 年的努力将东兴红木家具产品培育成自治区级知名品牌，5 年培育成国家级名牌。加强宣传推广、运作形成东兴区域性品牌，支持企业争创自主品牌，全面提升品牌红木产业竞争力。力争到 2020 年，新创中国著名商标 2 件、广西著名商标 15 件、广西名牌产品 20 个。

(六) 夯实轻纺皮具制造业基础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纺织年产值 13.8 亿元，新建东林纺织加工企业 1 家，建成东兴东盟纺织交易制作文化中心。

2. 工作措施

(1) 畅通纺织品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进出口渠道，积极发展辐射国内市场、东盟市场、欧美市场的纺织产业聚集区。通过对引进项目和投产企业的认真分析研究，选择确定一批投资规模大、产出强度高、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佳的项目和企业作为纺织品加工区重点骨干企业进行培育，使之尽快成长为加工区的骨干企业。

(2) 加快推进东兴东盟纺织交易制作文化中心的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同步开展项目招商活动。

(3) 加快推进东林纺织加工项目的建设，促进该项目在 2016 年 7 月建成投产（已竣工投产），尽快发展为规上工业企业。

（七）打造汽车（机电）装配基地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年产值 17.5 亿元。

2. 工作措施

（1）坚持以园区为载体，加强对汽车机电装配制造产业的建设，推进联友、欧玛特生产项目建设，努力引进一批关键零部件企业，进一步做精、做大、做强汽车机电制造产业集群。

（2）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关键领域和共性技术攻关，申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优先列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给予支持。支持企业组建各级技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项目）及优秀新产品等给予奖励。

（3）加快推进联友汽车科技改装厂的建设，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土地及建设中碰到的困难问题，督促企业尽快开工建设。尽快建成使用东盟汽车机电城，配套汽车、摩托车、机电产品装配车间，实行产、供、销一体化经营。

（4）加强与越南海关通关工作协商，进一步降低出口汽车的税费，确保汽车出口量。

（八）巩固发展五金和建材制造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五金和建材加工制造年产值 24.7 亿元。新增加工企业 2 家。

2. 工作措施

（1）坚持创新的理念，在产品开发与技术改造方面创新，引导企业积极与科研单位、高等院校进行联合，共同开发新产品项目，克服数量型增长，提升产品档次，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注重自主品牌建设。

（2）引导建材生产企业提高信息化、自动化水平，重点推

进智能制造并提升水平。深化电子商务应用，提高绿色建材物流信息化和供应链协同水平，开发推广建材行业信息化。

(3) 拓展出口东南亚渠道，实施本地生产的建材产品本地销售计划，帮助企业做好品牌宣传，做大产业总量。

(4) 重点推进金滩、鼎康二期项目的续建，引进高格墙体建材项目，培育鸿昌鑫、兴阳、联盛混凝土等企业上规。

(九) 创新发展光学电子和新能源产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年产值 20 亿元。

2. 工作措施

(1) 组织信息化、精密、节能的关键零部件的攻关，提高系统集成和基础零部件的档次，掌握一批行业核心技术，以实现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提升光学电子和电器装备发展水平。

(2) 推荐列入项目库的项目申请各类财政资金扶持，在申报各类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资金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企业自主创新力度。

(3) 引导企业形成发展制造工艺的研究能力，提升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材料的积极性，注重以制造工艺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竞争力。

(4) 依靠技术进步，促进行业技术创新，加大对科技的投入，加强对关键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以突破技术瓶颈。

(5) 重点支持东林电子项目建设，强力推进跨合区电子产业园区建设，开创出口渠道。

(十) 科学布局橡胶和再生资源利用制造业

1. 2016—2020 年目标任务

实现年产值 21.5 亿元。

2. 工作措施

(1) 按照新型工业化和生态化建设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科学布局橡胶和再生资源利用制造业。

(2) 根据行业特点及产业集群的崛起，统一规划完善区域布局，注重功能区分及未来发展的要求。

(3) 组织招商考察组赴韩国等地参观考察旧轮胎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产业转移并入驻本市。

(4) 在引导橡胶和再生资源利用产业资源市场化配置上，鼓励企业在产业供应链中找准位置，着力发挥自身优势。

(5) 支持企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能耗低、不污染环境的新型化工业路子。

(6) 研究拟定橡胶从东兴入境的可行性方案。完善病害动物货源收购机制。

东兴市边境贸易区集中统一征收税费试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东兴边境贸易区税费征收管理，规范税费征收行为，简化征收环节，提高工作效率，避免税费流失，结合东兴边境贸易管理情况，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的集中统一征收税费是指在东兴边境贸易区内履行职能、具有收费项目的单位集中到边贸收费大厅统一窗口收取税费。边贸税费征收实行“一个窗口对外，统一集中收税费”，由边民互市服务中心或委托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共同监督，确保公开、公平、有序开展税费征收工作。

第三条 边贸集中统一征收税费工作在东兴市边境贸易转型升级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实施。市商务局（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税费征收单位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税费收取工作。集中统一税费的项目包括东兴市边民互市服务中心的服务费，国税的增值税，地税局的个人所得税、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检验检疫部门的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费、中检公司委托检疫费、恒凯公司船舶检疫处理费，北投公司的场地使用费（含仓储、市场管理服务、车辆进场费、码头使用费等）。所征收的税费必须开具相应的票据。

第四条 集中统一税费征收工作要坚持税费标准公开透明，税费征收环节简化，流程明晰，便民快捷，避免税费流失，增加财税收入的原则。

集中统一收税费的商品品种包括从东兴边民互市区进出境的所有商品。

第六条 在东兴市边境贸易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的指导监督下由市商务局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区内外各互市区（点）税费征收标准以及东兴互市贸易实际拟定互市商品税费征收标准，

并征求税务、财政、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北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第七条 根据市场的变化和东兴边贸发展实际情况及时对税费征收标准进行适时、灵活的调整，提高东兴互市贸易的竞争力。由于市场变化影响东兴边贸发展的竞争力，确需对于个别商品的税费征收标准调整，由市商务局做出调整方案，征求税务、财政等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实施。

第八条 实行集中统一收税费后，除运输、搬运费用和边民贸易所得外，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能擅自私立名目收取任何费用，增加通道成本，设置障碍影响通关便捷，降低东兴边境贸易产业发展成本竞争力。

第九条 市检察院和市纪委监委部门对在互市贸易区集中统一收税费的单位和个人形成长效监督机制，对单位或个人不公开、不公平、以权谋私、人情税费征收行为或违反相关征管税费规定的行为，予以从严依法依规处理，确保边境贸易区税费应收尽收。

东兴市建设用地用海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用地用海管理,增强科学、民主决策能力,提高审批效率,优化我市投资软环境,推动《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发展规划》的深入实施,促进我市跨越式发展、率先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审核机构设置

(一)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负责用地用海的审核管理。委员会成员构成:市长担任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政府办主任、市国土海洋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法制办、征地办、市土地储备中心和东兴镇、江平镇、马路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

(二)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土地海域招标拍卖挂牌委员会,负责土地、海域、海岛招标拍卖挂牌方案和底价审定,委员会成员构成:市长担任市土地海域招标拍卖挂牌委员会主任,成员包括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政府办主任和市国土海洋局、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法制办、环保局、林业局、水利局、征地办、市土地储备中心等部门主要领导。

(三) 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和市土地海域招标拍卖挂牌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由 3—5 人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国土海洋局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市国土海洋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委员会的会务、审核须提交委员会审核的议题、委员会变更前期准备、章程规定起草等工作,负责及时将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按照审核职责划分上报,以及委员会授予的其它职责。

第三条 委员会职责定位

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和市土地海域招标拍卖挂牌委员会是东兴市人民政府进行用地用海决策的议事机构,按照议

事、决策、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就用地用海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核意见。

第四条 审批管理原则

用地用海审批按集体决策，分级审批管理。经营性用地、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海一律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职责划分和审批程序

（一）以下事项由分管副市长批准。

1. 用地批后实施业务；（1）征收土地公告；
（2）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 新增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集体土地征收）的上报。

（二）以下事项由主管部门集体会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土地海域招拍挂委员会审定后报分管副市长批准。

国有建设用地用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及租赁方案。

（三）以下事项由主管部门集体会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审定后，由分管副市长批准。

1. 用地调整、收回（或收购）土地使用权的；
2. 改变土地用途、土地使用年限延长、改变容积率（土地使用权人为自然人且土地面积 ≤ 500 平方米的除外）；
3. 国有建设用地的划拨、协议出让方案（安置宅基地除外）；
4. 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手续（土地使用权人为自然人且土地面积 ≤ 500 平方米的除外）；
5. 建设用地用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
6. 划拨土地价格的确定；
7. 其他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的事项。

（四）以下事项经分管副市长审核后，由市长签批。

非经营性用海和无居民海岛使用申请的上报，市级审批权限内的非经营性用海审批。

(五) 以下事项经市长召开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1. 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 基准地（海）价制订及更新；
4. 海洋功能区划；
5. 年度围填海计划；
6. 其他事项。

(六) 重大事项需提交市委审定的，由市长审核后报出。

(七)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土地储备管理工作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定。

第六条 土地价格管理

(一) 出让土地、海域、海岛价格确定。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协议出让，用地调整等事项土地、海域、海岛价格确定，选取有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评估价为基础、以市场价为导向、以基准价为参考、以最低价为底线，由市国土海洋局集体会审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海域、海岛底价的确定和保密。

市国土海洋局根据上报方案拟订土地、海域、海岛出让底价呈报市土地海域招拍挂委员会审定后密封。在土地、海域、海岛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截止时间前，由保密员送交到土地、海域、海岛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现场。

在每宗土地、海域、海岛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活动结束之前，出让底价应当严格保密。

第七条 以下土地使用权人为自然人且土地面积 ≤ 500 平方米的审批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国土海洋局审批，盖“东兴市人民政府用地审批专用章”。

改变土地用途、改变容积率；

(二) 安置宅基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供地方案;

(三) 划拨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手续。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监管

(一) 面积 5 公顷以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由分管副市长批准; 其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二级市场监管业务, 由市国土海洋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二) 涉及转让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标定地价 80% 的, 由市国土海洋局拟订优先收购方案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国土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东兴市旅游产业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我市旅游产业项目发展、规范旅游产业项目用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15〕59 号)等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及参考学习《桂林旅游产业用地改革试点若干政策(实行)》,结合我市旅游产业项目发展实际,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加强旅游产业用地规划管控。按照资源和生态保护、文物安全、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由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加快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确保旅游产业项目符合东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管制,对已列入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本、清单、规划图的旅游产业项目,用地视为列入规划;对在城区、乡镇规划范围外的旅游产业项目,经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研究同意引进,确需调整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在确保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的前提下,按程序编制调整或修改方案,经听证、论证后,报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批单位批准。

第三条 积极保障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对符合相关规划的旅游项目,及时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依法办理土地转用、征收或收回手续,对已完善土地转用、征收等手续的项目用地,尽快实施土地供应,保障项目用地。

第四条 实行旅游产业用地分类管理。旅游产业项目中,属于永久性设施建设用地的,依法按建设用地管理;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由项目投资开发者与土地权利人、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等签订土地租赁合同，通过土地流转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不能改变原土地用途、性质。对旅游产业项目用地用途建立旅游产业用地分类体系，按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确定旅游项目用地类别。（具体详见附件）

第五条 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供应方式。对于经营性用途的旅游产业项目中的建设用地，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土地使用权；对旅游景区外的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公共厕所、游客休憩站点、旅游停车场、景观绿化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采用划拨方式供地；旅游产业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由项目投资开发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以土地流转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在土地所有权、使用权明确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承包人利用非耕农用地、林权、集体土地承包权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以作价出资、投资入股、租赁方式与开发商合作开发旅游项目。旅游项目投资开发者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申请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旅游项目土地使用权。

第六条 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供地价格。旅游产业项目供地价格根据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技术经济指标菜单标明的用地性质，明确相对应的土地用途后，再根据项目土地取得成本、结合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综合确定旅游项目招拍挂出让起始价。对于整体开发建设的项目，对其范围内不同用途的土地价格单独确定后，再综合不同用途的土地价格确定整个旅游项目的招拍挂出让起始价格。

第七条 严格旅游产业项目用地供应和利用监管。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改为建设用地，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严格旅游项目土地用途变更管理，对规划用于旅游产业发展的项目用地，在土地成交后，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必须按规划

要求进行开发建设，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由政府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严格旅游产业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旅游产业项目用地应主要用于发展旅游相关产业，不得变相开发房地产项目，对于确需在旅游项目配套旅游地产用地的，需经市规划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旅游项目配套旅游地产用地比例最高不得超过旅游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的25%。

第八条 本办法对旅游产业项目开发利用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实行后另有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新出台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国土海洋局负责解释。

旅游用地分类体系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四级地类	含义
建设用地	旅游设施用地	旅游设施用地		指旅游景区中及依托周边旅游资源建造的所有永久建筑占地和景区周边配套公共管理设施、区域交通设施用地和旅游地产用地。
				指为服务于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旅游配套实施用地，包括旅游景区中的游憩、休闲、体育等永久设施和商业服务、基础设施等永久建筑用地。
				指以旅游为依托，为旅游游客提供某些活动设施和场所的土地，是能够提供给游客亲近自然、放松休闲、恢复精力等承载游憩活动的载体土地。
			休闲游憩设施用地	指旅游景区中为满足游客休闲的观光、度假、娱乐等旅游活动的游憩休闲中心、体育设施永久建筑占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指风景名胜、景点的建筑设施用地。如风景区、景点建设用地、遗址遗迹用地等。
			公园绿地	指旅游景区、景点中用于休憩及美化环境的绿化用地。
	旅游设施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		指旅游景区、景点之间的交通设施、景区管理机构以及供电、供水、环卫等公共设施用地。
			旅游交通用地	指独立设置用于游客集散的旅游区内外外部交通道路、机场、港口码头等交通运输用地和交通附属设施用地。旅游区外部交通道路指专用旅游道路，内部交通道路指等级公路，交通附属设施包括交通集散地（游客广场）、加油站、停车场等。
			景区设施用地	指景区内建设亭、台、栈道、厕所、步道、索道缆车等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指景区内人工修建的闸、坝、堤路林、水电厂房、扬水站等常水位岸线以上的建筑物用地。
			其他旅游基础设施用地	指独立设置主要用于旅游地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能源供应（电力等）、通讯服务、消防、医疗（卫生保健）服务等设施用地。

建设用地		服务设施用地		指旅游景区、景区内配套的商业、餐饮及住宿、度假村、度假基地、俱乐部、会所等各类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如旅游住宿设施用地、旅游餐饮设施用地、旅游定点购物商场、商店、旅游购物街等。
			旅游接待用地	指独立设置用于旅游住宿、餐饮的设施用地，以及旅行社用地等，如宾馆、酒楼、餐厅、旅行社、乡村旅馆、旅游农庄。
			旅游商贸用地	指独立设置的旅游专用购物商场（商店）、特色步行街、旅游购物街等。
			养生度假设施用地	指以养生休闲为核心主题和吸引力，使游客在休闲度假同时，享受到养生体验，达到健康目的等服务的房屋和场地设施占用的土地，如康体疗养中心、度假养老中心、健康产品超市、养生体验街等。
			人造景观用地	指在景区中为了满足现代旅游者的消费需求而创建的经营性旅游吸引物所占用的土地。包括人物塑像、假山、园林、音乐喷泉、影视城等。
			自驾车房车营地	指在景区中可以满足自驾游客的房车生活补给和供人休息的场所用地。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指上述用地以外的其他旅游商业、服务业用地。
		管理设施用地		指相关旅游景区、景点的办公场所，如保障游客安全及防止景区、景点自然灾害，提高旅游行业水准的设施用地。
			旅游行政管理用地	主要指旅游局、风景区管理机构、行政机构、独立的旅游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办公用地。
			旅游教育用地	独立设置专门用于旅游职业培训的基地建设用地，如旅游培训中心、旅游拓展训练基地等，不包括旅游类大中专院校。
	旅游产地用地			指依托周边旅游资源而建的，具有旅游开发价值，服务于旅游活动的系列建设用地。
		旅游住宅产地用地	--	指在旅游区外的与旅游景区高度关联的各类住宅建筑物及关联空间所占用的土地。
		旅游商业产地用地	--	指在旅游区外且依托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旅游服务的商店、餐馆、金融、娱乐等建筑物及关联空间所占用的土地。

非 建 设 用 地			指旅游景区中水域、农林用地及其他非建设用地等。
			指旅游景区、景点内的景观生态类旅游资源，在旅游项目开发过程中不改变农用地、未利用地等用途性质。
	旅游景观用地	--	指旅游景区中未固化地面、未破坏耕作层的景观设施等，包括生态停车场、6 米以下景区道路。
	旅游生态用地		指旅游景区中具有生态服务功能的各类用地，包括旅游景区规划范围内的生态廊道和绿地、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主干河流、大型渠道、水库及湿地等。
		耕地	指旅游景区中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旅游景区中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
		园地	指旅游景区中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覆盖度大于 50%或每亩株数大于合理株数 70% 的土地，包括用于育苗的土地。
		林地	指旅游景区中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
		草地	指旅游景区中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
		水域	指旅游景区中的陆地水域、海涂、沟渠等用地。
		其他土地	指上述地类以外的其它类型的土地。

旅游用地分类体系与城市规划分类体系衔接表

旅游用分类体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			
						城乡用地分类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四级地类	编号	地类名称	编号	地类名称	编号	地类名称
建设用地	旅游设施用地	游憩设施用地	休闲游憩设施用地	0507	其他商服用地	H15	独立建设 用地	A41	体育场馆 用地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090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B3	娱乐康体 用地
			公园绿地	0810	公园与绿 地	H11	城市建 设用地	A7	文物古迹 用地
		基础设施用地	旅游交通用地	10	交通运 输用地	H2	区域交通 设施用地	G1	道路与交 通设施用地
			景区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 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S	公园绿地
			水工建筑用地	1109	水工建 筑用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G1	公园绿地
			其他旅游基础设施用地	0809	公用设 施用地	H3	其他建设 用地	U	公用设施 用地
		服务设施用地	旅游接待用地	0503	餐饮用 地	H15	独立建设 用地	U	公共设施 用地
				0504	旅馆用 地			B13	餐饮业用 地
			旅游商贸用地	0501	零售商 业用地	H11	城市建 设用地	B14	旅馆用地
			养生度假设施用地	0507	其他商 服用地	H15	独立建设 用地	B11	零售商业 用地
			人造景观用地	0506	娱乐用 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A5	医疗卫生 用地
			自驾车房车营地	0507	其他商 服用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B3	娱乐康体 用地
			其他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507	其他商 服用地	H9	其他建设 用地	B3	娱乐康体 用地
	旅游设施用地	管理设施用地	旅游行政管理用地	0505	商务金 融用地	H15	独立建设 用地	B9	其他服务 设施用地
			旅游教育用地	0804	科研用 地	H15	独立建设 用地	B2	商务用地
								A3	教育科研 用地

旅游用分类体系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			
						城乡用地分类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三级地类	四级地类	编号	地类名称	编号	地类名称	编号	地类名称
	旅游地产用地	旅游住宅地产用地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H15	独立建设用地	R	居住用地
		旅游商业地产用地	-	0501 0503 0504	零售商业用地 餐饮用地 旅馆用地	H11 H15	城市建设用地 独立建设用地	B11 R	零售商业用地
非建设用地	旅游景观和生态用地	旅游景观用地	-	12	其它土地	E	非建设用地	-	-
		旅游生态用地	耕地	01	耕地	E	非建设用地	-	-
			园地	02	园地	E	非建设用地	-	-
			林地	03	林地	E	非建设用地	-	-
			草地	04	草地	E	非建设用地	-	-
			水域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E	非建设用地	-	-
			其他土地	12	其他土地	E	非建设用地	-	-

东兴市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支持沿边重点地区开发开放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72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广西沿边重点地区越南入境务工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防城港市与越南广宁省劳动荣军与社会厅关于开展中越跨境劳务合作的协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人员，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外国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人员入境务工，是指境外人员持有效证件合法入境，在东兴市行政辖区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兴市行政辖区内务工的境外人员，同时适合聘用境外人员的企业、劳务中介公司、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用工单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企业需要聘用境外人员务工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境外人员用工资格证》（以下简称《用工资格证》）。

企业申请《用工资格证》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注册地位于东兴辖区内，具有法人资格，且在有效营业期限内；
2. 有独立、固定的生产、生活场所；

3. 有完善的境外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劳务中介公司需要从事境外人员劳务派遣业务的，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并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境外人员劳务服务经营证》（以下简称《劳务服务经营证》）。

劳务中介公司申请《劳务服务经营证》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具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的。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的。
- （四）有至少 1 名掌握越南语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个体工商户需要聘用境外人员务工的，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一）聘用人员在 8 人以下的（不含 8 人），采取备案登记的方式，到跨境劳务合作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登记备案。

（二）聘用人员在 8 人以上的，按企业的条件办理相关证件；

个体工商户聘用境外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注册地位于东兴辖区内，且在有效的营业期限内；
-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 业主在东兴有固定的居住场所；
- 4. 有供务工人员食宿的条件。
- 5. 有完善的境外务工人员管理制度。

第八条 境外人员需要入境务工的，必须到有用工资格的单位进行务工，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兴市境外人员务工证》（以下简称《务工证》）。

境外人员申请《务工证》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持合法入境手续的。

(二) 男 18—60 周岁，女 18—55 周岁。

(三) 身体健康，经东兴海关部门体检合格；从事食品加工、餐饮、公共场所直接为消费者服务等行业的需按相关规定取得从业健康合格证明。

第九条 境外务工人员取得《务工证》后方可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十条 鼓励境外人员持护照及职业签证入境务工。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用工资资格证》方可聘用境外人员。劳务中介公司取得《劳务服务经营证》后，才能从事境外人员劳务派遣业务，对在经营范围内的劳务中介公司，通过承包方式取得经营业务的，在取得《用工资资格证》后，可以为境外人员直接办理《务工证》。

第十二条 聘用境外人员的用工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为入境人员提交申请材料并组织体检并办理《务工证》，并及时组织持有《务工证》的境外人员到公安机关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用工资资格证》、《劳务服务经营证》、《务工证》和用工备案有效期为 1 年，外国人停留证件按规定时限停留。

《用工资资格证》到期时需继续使用境外人员务工的，须提前 1 个月持原证到发证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在办理《务工证》前须进行健康体检，越南入境务工人员的健康体检合格一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入境免于健康体检；超过一年有效期须重新进行健康体检。

在《务工证》和用工备案有效期内，境外人员与原用工单位解除劳务合同，并到新单位务工的，需到原发证机关变更务工单位。务工期间遗失或损坏证件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的,《用工资资格证》、《务工证》、用工备案和外国人停留证件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用工资资格证》、《劳务服务经营证》、《务工证》、用工备案和外国人停留证件只在发证机关规定的区域内有效。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五条 对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管理坚持“进得来、管得住”、“谁用工、谁受益、谁负责”以及“先纳入,后管理;先管理,后完善;先完善,后规范”的三大原则。

第十六条 成立跨境劳务合作管理服务中心,为用工单位和境外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办理《用工资资格证》、《务工证》、用工备案、《劳务服务经营证》、外国人停留证件和外国人临时住宿登记等。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签发《用工资资格证》、《务工证》、用工备案和《劳务服务经营证》;海关部门负责健康体检;公安机关负责签发外国人停留证件和临时住宿登记;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做好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的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用工单位应当与被聘用的境外人员在双方平等自愿的条件下,签订劳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劳务合同范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制作。

第十九条 用工单位必须为聘用的境外人员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

第二十条 用工单位应当对所聘用的境外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技能技术的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用工单位与被聘用的境外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双方应当内部平等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解决。

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在东兴市辖区内取得境外人员用工资格后，可以根据需要自主招聘或通过劳务中介公司招聘。

第二十三条 为进一步促进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管理工作，鼓励有资质的机构从事跨境劳务中介服务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未申领《用工资格证》或备案登记的擅自聘用境外人员的用工单位和未办理《务工证》、《健康证明》、擅自务工的境外人员，由公安机关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海关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如需遣送境外务工人员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境外人员承担。

第二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境外人员入境务工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用工单位没有为境外务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由用工单位自行承担意外伤害和医疗赔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境外务工人员违反管理规定，或在务工期间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用工单位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取消其《务工证》。

第二十八条 境外务工人员与用工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用工单位应在3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东兴市相关部门应当保障本行政辖区内境外务工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取消《用工资格证》，并在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用工资格：

- (一) 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三次以上的；
- (二) 拒绝检查《务工证》、《健康证明》、停留证件的；
- (三) 不按规定组织境外务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
- (四) 拖欠工资三个月及以上、不签订劳务合同等违法和严重侵害境外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 境外务工人员擅自离开用工单位且用工单位刻意隐瞒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的。

(六) 用工期间发现罹患传染病未及时报告和处置，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务中介公司，取消《劳务服务经营证》，并在二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劳务经营资格：

- (一) 不服从管理，不按要求整改三次以上的；
- (二) 拖欠工资三个月以上、不签订劳务合同等违法和严重侵害境外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
- (三) 不按规定组织境外务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 (四) 擅自将境外务工人员派出指定区域外进行务工的。
- (五) 境外务工人员擅自离开用工单位且用工单位刻意隐瞒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备的。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外务工人员，取消其《务工证》和外国人停留证件：

- (一) 不服从用工单位管理的；
- (二) 擅自变更用工单位、更换职业、延长务工期限的；
- (三) 健康体检合格期限超过一年的。
- (四) 在东兴市境内违法犯罪的。

被取消《务工证》的，二年内不得在东兴申请务工。

第三十三条 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停留资格的境外务工人员，用工单位应当立即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在3个工作日内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第七章 容错纠错机制

第三十四条 在推进境外人员入境务工工作中，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等类似原因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允许容错纠错。

第三十五条 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予以容错免责：

- （一）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没有明令禁止的；
- （二）大胆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出现无意过失的；
- （三）存在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的；
- （四）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五）经过民主程序决策或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未被采纳的；
- （六）没有为自己、他人或部门（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境外人员在东兴辖区内创办企业和越南籍经营户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兴市公安局、东兴海关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暂行期限为2年。

东兴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林业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国土资源稳增长、降成本措施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6〕29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我市工业项目用地成本，完善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制度，盘活存量土地，提高用地效率，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发展，增强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活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是指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供应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时，在实行土地“招拍挂”程序的前提下，通过先将土地租赁给土地使用者，由其按年支付租金（地租）并进行开发、利用、经营，待租赁期届满且用地达到签订合同约定的开发建设条件后，再以出让或转让的方式将土地供应给使用者的行为。

第三条 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可分为“租赁+出让”和“租赁+转让”两种操作模式。“租赁+出让”是指将用地的租赁和出让条件一并打包按“招拍挂”程序确定土地使用者后，先以租赁方式供地，待临近租赁期届满时，再签订用地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供应土地给使用者的模式。“租赁+转让”是指市平台公司先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再以将用地租赁给土地使用者，待租赁期届满后按转让方式供应土地给土地使用者的模式。

第四条 可采取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的为我市重点发展的龙头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以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产业信息核准意见为准。

第五条 工业用地的使用权租赁期为 3-5 年，租金按年缴纳，实行最低价标准制度，年租金不得低于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最低价标准的 2%计收。

第六条 采取先租后让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出让”年期等于工业用地出让最高年限 50 年。土地出让（或转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让（或转让）年限系数修正，修正后价格按照还原利率反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土地取得成本。

第七条 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办理程序为，由项目业主向发改部门申请核准项目产业信息，发改部门按项目管理分类，牵头会同工信、科技、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产业核准意见，住建部门依此出具设计条件后再进行分类处理。采取“租赁+出让”模式的转国土部门设定租赁和出让条件一并打包按“招拍挂”程序确定土地使用者后，先签订用地租赁合同，待临近租赁期届满时，再签订用地出让合同；采取“租赁+转让”模式的，转国土部门按“招拍挂”程序将土地供应给市平台公司，再由平台公司按先租赁后转让的方式将土地供应给用地企业。

第八条 采取先租后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者可凭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向住建部门申请相关报建手续，租赁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申请与国土部门（或市平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缴清土地出让（或转让）价款。

第九条 租赁期届满土地使用者仍未对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土地平整除外）的，不得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合同》，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土地出租人将无偿收回其土地使用权。

第三章 弹性年限出让工业用地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弹性年限出让工业用地，是指在不超出法定最高年限的前提下，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生命周期及我市工业产业发展趋势，以弹性确定的工业（不含仓储）用地出让年限进行供地的行为。

第十一条 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 30 年，定档设为 10 年、15 年、20 年、30 年等。其中城市混凝土或水泥搅拌站执行 15 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到期后国土部门将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其他用途的用地具体出让年限由国土部门参考发改部门出具的产业信息核准意见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实施弹性年限出让制度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土地出让最低价制度，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实际出让年限系数修正，修正后价格按照还原利率反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不得低于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土地取得成本。

第十三条 弹性年限出让供应工业用地的办理程序：由项目业主向发改部门申请核准项目产业信息，发改部门出具核准意见后并转住建部门出具项目设计条件，住建部门将材料一并转至国土部门研究确定土地弹性出让年限后，按照“招拍挂”程序办理土地供应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施行后另有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新出台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兴市国土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东兴市大力培育新增服务业企业上规入统 奖励若干措施

为促进东兴市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全面调动全市服务业企业和“个转企”发展成为规上限上企业的积极性，加快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打造经济发展新引擎新动力，推动东兴市经济加快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特制定若干措施。

一、目标要求

通过大力培育服务业企业和“个转企”做大做强，激励企业加大生产经营投入力度，每年实现培育一批限额以下企业入统、扶持一批规模以下成长性较好的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推动东兴市经济加快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二、奖励范围、条件及资金来源

（一）奖励范围

1. 新增入统的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户。
2. 新增入统企业的统计人员。

（二）奖励条件

1. 新增规上限上入统企业、大个体户必须是在东兴市辖区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企业或个体商户，合法经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违法行为；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

2. 新增规上限上入统企业法人、大个体户统计人员必须服从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调度，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三）奖励资金来源

奖励资金由市人民政府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年度考核，动态管理。

三、奖励措施

（一）政策扶持

1. 凡是国家、自治区、防城港市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

政策和扶持资金，原则上首先支持规上限上企业（除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外）。

2. 开辟服务企业绿色办理通道。对各类规上限上企业项目审批、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扶持资金申请等事项采取“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方式优化服务。

3. 积极争取自治区、防城港市有关扶持限上规上企业发展的项目、资金和政策，并及时落实到位。

4. 优先推荐规上限上企业参加各类参展评优活动。

5. 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个转企”“商贸入限”和“重点服务业进规”企业和单位，银行部门积极予以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不得高于基准利率。

6. 对“个转企”的，3年内优先纳入职工免费技能培训的帮扶企业；从业人员少于8人的，3年内仍可按个体户参保。

7.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在投资人不变的情况下，将可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过户到转型升级企业名下，相关部门在企业设立登记后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证明》、企业营业挑照和其它必须具备的材料办理转移过户登记。其非货币财产权转移过户行为符合税法有关减免规定的，免征产权转移过户环节相关税费。

8. 在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规定的前提下，转型升级的企业可延续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即：“个转企”名称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名称及特点，个体工商户转型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名称；转型登记为有限公司的，允许其沿用原字号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9.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业务指导和支持力度，在符合政策前提下，应优先提供融资担保。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个转企”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即所缴增值税前 2 年按地方实际所得部分的 50%，企业所得税前 3 年按地方实际所得的 100%，后 2 年按地方实际所得的 50%，市政府通过支持企业发展的形式安排资金奖励给企业；对符合条件确有困难的“个转企”的企业，经税务部门依法批准后，可给予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转型前的个体工商户与转型后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如果投资主体不变的，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免征契税；转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在转企当年起 3 年内免征、后 2 年减半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 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适用税。

（三）资金支持

1. 对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户的奖励

自 2018 年起，对当年被批准认定为新增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户的，奖励标准为：

（1）新纳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商贸企业、大个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自治区奖励 5 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 万元，第二年兑现 5 万元。

（2）新纳为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法人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 万元，第二年兑现 5 万元。

（3）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的企业（指纳入 GDP 统计核算范围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自治区奖励 5 万余元），分两年兑现，第一年兑现 5 万元，第二年兑现 5 万元。

(4) 对电子商务企业(不包含电商平台)当年经统计部门确认为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6 万元。

2. 对规上限上企业统计人员的奖励

纳入规上限上统计的在库企业统计人员,其统计报表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和基础性工作等方面达到要求。一次性奖励 1200 元/人·年,并由主管部门直接发给统计人员。

(四) 创建企业品牌激励政策

对首次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或省级旅游休闲度假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100 万元的。各类品牌汽车在东兴市辖区内每新设立 1 家 4S 店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的奖励。

(五) 商户集中经营管理激励政策

对在东兴市辖区内登记注册并完成集中收银整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财务的商场或市场,且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一次性补助 8 万元。对新建成并实行统一管理、且当年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特色商业街区、农贸市场及其他专业市场和综合性商场、市场等,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在东兴市新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总部,在本市外建有 2 个以上直营店的品牌连锁机构,实行统一核算并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年销售额达到 2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达到 0.3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0.3 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的奖励。

四、奖励办法的终止和取消

(一) 新增入库的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户必须在库满 2 年及以上,不得随意退出。

（二）新增入统的规上限上企业、大个体户要按要求及时做好联网直报统计报表，出现瞒报、迟报、少报、拒报等情形之一的，取消奖金。

如有违反上述情节之一，将取消政策扶持、取消和中止资金奖励。

五、规范引导

（一）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服务业企业入统工作，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调联动，根据各部门的职责做好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工作。

（二）对已具备规上限上条件的企业和个体户，因虚报、瞒报、少报、假报生产财务报表而未列入规模企业范围（含个体户）的，必须依法依规予以纠正。

（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解决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资料不齐全、税收征收程序欠规范等问题。规范引导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纳税，严厉查处偷逃税行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市直各主管部门、各镇、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把培育扶持服务业企业上限上规入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年度发展目标的完成。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招商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加强督促检查，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各项扶持政策措施真正落实到位。

（二）认真调查核实，及时兑付到位。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获奖名单报送至市财政部门，市级财政部门按要求将奖励资金下拨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再将奖金下发至企业。

（三）开展专项培训，做好业务指导。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在企业统计、财务、税务和管理方面加强对新入统企业的培训。各镇、工业园区要指定专人为申报入统企业提供专项业务指导，并为企业配备相关设备，确保申报企业及时入统。

（四）强化跟踪服务、做到应统尽统。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企业做好跟踪随访，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做到应统尽统；要督促在辖区经营未在辖区统计的企业尽快办理统计登记迁入手续；要与准规模企业相关人员建立快捷沟通机制，规范企业的统计基础。

（五）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责任考核。市服务业联席会议办每年要制定培育发展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并纳入各镇、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市政府督查室、绩效办等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对任务完成较好的镇及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目标进度要求完成培育任务的给予通报批评。

东兴市跨境（中国—越南）自驾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跨境（中国—越南）自驾旅游的管理，规范旅行社企业经营行为，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促进跨境自驾旅游健康、有序发展，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定承办旅行社组织的跨境自驾游活动。

第三条 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承办旅行社提供服务和业务的监督工作。

市旅游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口岸办、东兴海关、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在职责权限规定的范围内为跨境自驾车旅游提供便利。

第四条 承办旅行社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安全管理，维护自驾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办旅行社

第五条 旅行社必须是在东兴市注册的企业，具有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资质或经营中越边境旅游业务资质；有通晓越南语言的领队人员。

第六条 旅行社组织系统健全、管理规范，连续三年没有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未受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第七条 旅行社经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按要求报口岸查验部门备案，方可承担组织开展跨境自驾游项目，并与越南依法成立、信誉良好的旅行社签订书面合同，在中越两国约定的跨境自驾旅游线路范围内运营。

第八条 参团自驾旅游人员须持有合法有效出入境证件。旅行社须按照规定的旅游线路、出入境口岸、境外停留时间和范围，组织跨境自驾旅游活动。

第三章 跨境自驾旅游经营

第九条 旅行社须与越南有资质的旅行社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后方可委托其承担接待工作。旅行社在组织自驾游过程中不得以自驾游形式进行变相载客经营。合同应明确接待自驾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标准、价格、停留时间、车辆在境外停放、行使期间的安全保障、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团款结算的时间和方式等。境外接待社应按照约定的团队计划安排旅游活动，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中国或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第十条 旅行社须建立健全自驾旅游安全管理、自驾游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明确安全责任，将自驾旅游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及涉及责任人员。

第十一条 组织赴越南自驾旅游的旅行社应提前在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处办理《中越边境自驾车辆行车许可证》及国籍识别标志，并在相关部门提前办理团队人员的出入境证件、签证或免签证等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旅行社组织出境前，须提前将自驾车旅游团队合同、行程、人员名单、性别、出生日期、有效出入境证件号码、驾驶人身份证、驾驶证、车辆行驶证、车型、车牌号等证件资料信息，及其他物品信息报送东兴公安、边检、海关、检验检疫、口岸国际道路运管处等部门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旅行社须按程序召开行前说明会，向游客宣讲我国海关、检验检疫、边防、口岸国际道路运管处等部门的出入境法律法规以及越南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注意事项。

第十四条 自驾车旅游团队出境旅游应有承办旅行社专业领队带队，实行整团出入境，每个团队自驾车辆控制在10台以内；境外旅游过程中，领队负责统一保管所有人员的出入境证件。

第十五条 旅行社须强化对自驾旅游车队管理，必须为参与自驾旅游车辆及人员购买相应的境外保险。出发前须对车队进行编号，在行驶途中按照车队编号顺序行驶，如车队的数量较多，应把车队分组并注意控制行驶速度。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为自驾旅游车队配备齐全的自救设备、应急药品。如车队的数量较多，还应配备专业车辆维修保障人员及相应的维修保障物品。如在境外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带队人员须立即报告中国使（领）馆、旅游、公安及组团社和接待社，启动应急救助机制。

第四章 口岸通关保障

第十七条 承担跨境自驾旅游业务的口岸必须是国家一类口岸，具备规范的车辆查验通道、车辆候检场地和良好的口岸封闭环境，同时须根据公安部、海关总署有关标准和要求配备车辆检查设施和查验设备。

第十八条 自驾车旅游团队应从东兴口岸整团出入境。自驾车旅游团队抵达口岸后，须按东兴口岸国际道路运管处、东兴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东兴边防检查站、东兴海关等部门要求提交相关手续，车辆应按照车贴标识的顺序、分队依次停放在联检部门指定的检查区域内，等候口岸联检部门查验。若实际出入境人员、车辆与申报单上申报的情况不符的，旅行社应提前报备相关联检部门。

第十九条 车辆在口岸待检期间停放在联检部门指定区域，接受检验检疫、边防、口岸国际道路运管处、海关的检查，车辆的行进与停车秩序以车辆标识为准，驾驶员应与报备名单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条 对出入境自驾旅游人员、携带物品、交通工具的查验按照联检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自驾游的车辆和人员进行人车分离，各自办理相关的出入境手续。

第二十一条 自驾旅游车辆按照车贴标识顺序，沿指定通道依次进入越南查验通道，按照规定办理入境手续。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旅游、公安、边防、海关、检验检疫、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处等有关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依法对跨境自驾车旅游业务进行管理，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跨境自驾车旅游综合监督保障机制。

第二十三条 旅行社应当接受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其组织自驾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报送自驾旅游经营信息统计资料。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政策法规不符，按上级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兴市五星级酒店奖励实施意见

为了吸引和鼓励更多投资者投资我市酒店行业，提高旅游接待能力和接待质量，推进我市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奖励标准

评定为五星级旅游酒店的，奖励 900 万元。

二、奖励的相关规定

（一）实施期限：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奖励对象：2014 年 9 月 30 日后通过挂牌出让获得土地，并在本意见实施期限内建成且通过评审的辖区内五星级酒店。

（三）奖励依据：以法定评定机构（全国旅游星级饭店评定委员会）下发的文件为准。

（四）奖励受益人：奖励受益人必须为在东兴辖区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五）奖励申请和获得：由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向市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市旅游局负责牵头，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由市旅游局向市人民政府行文请示。经市人民政府审核符合奖励条件后，将奖金下拨到市旅游局，再由市旅游局划拨给奖励对象。

（六）奖励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审核拨付。

（七）本意见由市旅游局负责解释。

（八）2011 年 12 月 13 日颁布的《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兴市加快旅游产业发展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1〕25 号）同时废止。

越南籍自然人在东兴市就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越南籍自然人（以下简称“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的管理，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指没有取得定居权的越南人在东兴市境内依法从事社会劳动并获取劳动报酬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兴市境内就业的越南人和聘用越南人的私营企业。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牵头负责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的管理。

第二章 就业许可

第五条 工业园区内、互市贸易区内的私营企业，以及红木加工、海产品加工行业的私营企业可聘用越南人就业。

第六条 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
- （二）无犯罪记录；
- （三）持有有效护照等合法入境证件。

第七条 在东兴市就业的越南人应持合法证件入境，到市公安部门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再到市人社局办理《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后，方可在东兴市境内就业。

第八条 就业证由东兴市人社局经办，防城港市人社局核发，免费发放，在东兴市范围内有效，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章 劳动管理

第九条 私营企业不能招用未持有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的越南人就业。

第十条 私营企业与被聘用的越南人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行终止，但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续订。

第十一条 被聘用的越南人与私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时，其就业证即行失效。如需续订，该私营企业应在原合同期满前30日内，向市人社局提出延长聘用时间的申请，经批准并办理就业证延期手续。

第十二条 越南人被批准延长在东兴市就业期限或变更单位后，应在10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居留证件延期或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被聘用的越南人与私营企业的劳动合同被解除后，该私营企业应及时报告市人社、公安部门，交还该越南人的就业证和居留证件。

第十四条 私营企业支付所聘用越南人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私营企业依法招用越南人的，必须在商业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20万元/人，医疗保额不得低于2万元/人。

第十六条 在东兴市就业的越南人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的私营企业必须与其就业证所注明的单位相一致。越南人变更就业企业的，须办理就业证变更手续。

第十八条 因违反法律被公安机关取消居留资格的越南人，私营企业应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市人社局应吊销其就业证。

第十九条 私营企业与被聘用的越南人发生劳动争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第二十条 越南人在东兴市就业期间遗失或损坏就业证的，应立即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或换证手续。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未申领就业证擅自就业的越南人，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拒绝市人社局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私营企业、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越南人，由市人社局收回其就业证，并提请公安机关取消其居留资格。对需遣送出境的，遣送费用由聘用单位或该越南人承担。

第二十三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的越南人和私营企业，由市人社局收缴就业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收费、徇私舞弊，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防城港市关于支持台资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重要思想，加快推进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防城港产业园建设，吸引更多台商和企业落户防城港产业园，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统筹加快推进产业园建设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成立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防城港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做好产业园规划，制定配套政策，统筹加快推进产业园建设发展。

（二）加大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市本级财政优先安排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内供水、供电、道路、环保、通信、消防等基础设施，推进产业园信息化建设，推动两岸产业合作园区化、集约化、规模化、集群化、专业化发展。

二、加大对台资企业的财税政策支持

（三）对在我市注册备案的台资企业（以下简称“台资企业”），落户我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的，给予厂房租金补贴支持。新办的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产业项目新办的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目录的产业项目，2020年前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台资企业，免征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率按9%征收。

（五）2019年12月31日前，对科技型中小台资企业执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政策，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六）对落户我市的台资企业暂停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七）对台商投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大健康等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

目和糖、铝、机械、冶金四个实施“二次创业”的产业项目，经批准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从使用的月份起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年，第 6 年至第 10 年减半征收。

（八）产业园内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合资企业的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九）产业园内合资企业供电电压等级 35 千伏及以上的，不受用电量限制，企业均可按自愿原则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降低合资企业用气成本。鼓励合资企业进入下游燃气市场竞争，对管网供气且用气量达到一定标准的合资企业可采取直供并协商确定用气价格。

（十一）对用水量且用水增长快的重大合资项目提供一定的用水价格优惠，接水安装费用按定额作出预算的基础上下调 10%。

三、实施重点行业发展奖励

（十二）对在防城港新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级支行的银行业台湾金融机构和实缴注册资金 1 亿元以上的非银行台湾金融机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十三）对合资企业投资新建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新建床位 100-199 张的，每张床位资助 1000 元；新建床位 200-499 张的，每张床位给予资助 1200 元；新建床位 500 张以上的，每张床位给予资助 1500 元。

（十四）对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软件研发、动漫和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科技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文化服务合资企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现代物流合资企业、年线上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子商务合资企业，按新增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1%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以当地税务部门认定为依据。

(十五)新引进落户防城港的世界 500 强或国内 500 强服务业台资企业、跨省域地区台湾总部、台湾采购中心、台湾研发中心以及台湾行业龙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台湾工业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强度、产出强度后，按台湾企业实际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地价款）的 0.5%的比例予以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

四、加大对台资企业的金融支持

(十六)加大对台资企业信贷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差别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台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七)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鼓励企业采取产业链企业互保、股权、商标专用权、订单、原材料、库存商品、应收账款、专利等灵活有效的抵押担保方式。积极推广进出口押汇、仓管质押、海外代付、汇利达业务等贸易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

(十八)支持台湾金融机构与广西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与交流合作。支持台资企业协会及其会员单位与广西金融机构在项目融资、支付结算等方面建立长期业务合作关系。鼓励银行为信用等级高的台资企业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增加台资企业短期融资渠道。支持银行为台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账户管理和资金结算等金融服务，提高台资企业资金周转速度。

五、优先保障台资企业项目用地用海

(十九)台资企业与大陆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对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台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大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二十）为降低工业项目用地成本，工业用地可采用先租后让和弹性出让等方式进行供地。

（二十一）优先保障台资企业用地用海指标。完善“集中统筹、分级保障”制度，优先保障已完成前期工作、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当年能及时开工的重大台资企业项目用地用海指标，重点支持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个实施“二次创业”的产业项目用地用海。

六、优化投资环境和提升服务水平

（二十二）建立台资企业服务优化和快速审批行政机制，台商投资项目全过程享受绿色通道服务，优先办理，确保项目快速落地。

（二十三）凡来产业园投资的台资企业引进的人才，按人才引进标准发放补贴。投资者及其聘用的市外高级管理人员和中级以上技术骨干的子女入托、就学、就业及生活等方面视同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七、其他

前款所述奖励资金申报程序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产业园前款所述奖励资金申报程序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产业园工作推进组办公室提交申请，推进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主管、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会审，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财政部门负责兑现。同一企业符合本市同款多项优惠政策时，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只享受最优惠的一项，奖金相关税费由企业自行缴纳。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解决，试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本规定执行，如国家和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